

编号：_____



个人自助循环贷款借款合同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贷款人经平等协商，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自助循环贷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第一条 “个人自助循环贷款”功能及相关定义

- 1.1 个人自助循环贷款（以下简称“自助循环贷款”），是指对符合贷款人授信条件的借款人给予一定的自助循环贷款授信额度，实现自主支付与自助受托支付功能，在授信额度和额度期限内，借款人可通过个人手机银行办理自助提款、通过个人手机银行及营业柜台等办理自助还款。
- 1.2 个人自助循环贷款额度（以下简称“自助循环额度”），是指在授信额度内，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可连续、循环使用的贷款最高限额。自助循环额度为授信额度项下子额度。

第二条 自助循环贷款业务账户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开立或者指定账户作为提款以及还款的专用账户。

第三条 自助循环额度、期限

- 3.1 借款人在自助循环额度和期限内，实行最高自助循环贷款余额管理，即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自助循环额度内，随用随贷、余额控制。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可使用自助循环额度随之减少；贷款归还后，借款人可使用自助循环额度随之恢复。
- 3.2 在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上的自助循环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自助循环额度。
- 3.3 借款人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单笔借款期限最短不少于1个月，最长不超过3年且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
- 3.4 本合同项下自助循环额度、自助循环额度期限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

第四条 自助循环贷款业务的用途

- 4.1 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借款用途须符合所申请的具体业务品种对应的产品/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及贷款人授信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禁止银行贷款进入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和项目；
 - （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以贷款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
 -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投入房地产、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
- 4.2 在办理支付对象时，借款人应在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其支付对象账户信息及证明本次提款符合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应保证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4.3 在办理支付对象时，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信息、借款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时，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 4.4 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不一致或者有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资料，在借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业务审批要求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第五条 利息计收与利率调整

5.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调整方式与结息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

5.2 利息计收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从借款资金划入借款人账户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结息日当天需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5.3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种类

5.3.1 固定利率指执行利率不受合同期内可能出现的法定利率、市场利率的调整的影响。

5.3.2 浮动利率指执行利率在合同期内受可能出现的法定利率、市场利率的调整而变动，但约定的调整日前依照原执行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再重新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借款采用浮动利率调整方式的情形下，如按年调整，则调整日为提款日满一年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按季调整，则调整日为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如按月调整，则调整日为每月 1 日。在调整日，贷款人依据调整日前（不含当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本合同第 13.1 款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新的借款利率，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5.4 罚息

5.4.1 借款人到期（包括贷款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未支付借款本金及未结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项下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 5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借款本息日止。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并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项下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借款本息日止。合同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国家法定利率、市场利率调整的，罚息利率亦随之调整。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本合同项下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

5.4.2 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 5.4.1 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六条 还款

6.1 自助循环贷款当日支用的贷款无法当日归还，仅能于支用次日起归还贷款；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具体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

6.2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在还本日和付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借款人应在其于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在还本日和付息日主动划收，或要求借款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

6.3 借款清偿顺序

6.3.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开立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外币账户中（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存单、理财资金等，下同）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决定清偿顺序。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清偿

的币种不一致的，按照贷款人适用的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6.3.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依法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6.4 还款账户

资金还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第 15.1 条约定。

- 6.5 借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借款的，应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或者通过厦门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向贷款人提交申请。

- 6.6 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者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导致实际借款期限缩短的，执行利率不做调整，仍执行原借款利率。

第七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

第八条 自助循环贷款功能暂停、停止和贷款提前到期

- 8.1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暂停或压降自助循环额度、重新确定自助循环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中止发放与支付，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采取资产保全措施：
- 8.1.1 借款人出现任何形式的欺诈、套现、挪用资金行为，或违反本合同及/或相关授信协议的任何规定的；
- 8.1.2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无效资料以获取贷款的；
- 8.1.3 借款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信用状况下降或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8.1.4 借款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和支付借款款项；
- 8.1.5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利息；
- 8.1.6 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处于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挂失等非正常状态；
- 8.1.7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新出现不良信用记录，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
- 8.1.8 贷款人根据相关授信协议对授信额度进行调整、暂停、终止处理的；
- 8.1.9 贷款人认为有必要暂停、重新确定、停止借款人自助循环贷款、解除本合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采取资产保全措施的其他影响贷款债权实现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2）借款人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其他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 （3）借款人被贷款人列入重大预警客户；
- （4）授信额度对应的抵/质押物被查封或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等；
- （5）涉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借款人所经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未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异常、不符合继续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的条件等。
- 8.1.10 借款人发生《个人授信协议》/《个人授信及抵押协议》项下任一违约事件的。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 9.2 对本合同的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数据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原条款依然有效。
- 9.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9.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9.4.1 借款人已经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经与贷款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 9.4.2 借款人已经清偿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其他

- 10.1 借款人要求关闭自助循环贷款功能，必须先偿还其所有的自助循环贷款。
- 10.2 若授信额度的剩余授信期限早于自助循环贷款的贷款期限时，借款人提款时贷款到期日应按授信额度到期日填写。
- 10.3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 10.5 本合同对自助循环贷款业务有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事件及处理、争议解决方式、送达条款、其他约定等事项），按《个人授信协议》/《个人授信及抵押协议》的约定执行。

10.6 贷款人联系方式：

若借款人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有权通过以下渠道联系贷款人，贷款人在受理问题后，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若借款人对回复结果不满意的，认为贷款人的行为损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借款人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以下特别条款出现选择项时，在 ☐ 中打“√”表示适用，打“×”表示不适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是编号为_____《个人授信协议》/《个人授信及抵押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文件，是《个人授信协议》/《个人授信及抵押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自助循环额度、期限与用途

- 12.1 币种：人民币，自助循环额度金额（本金）：（大写）_____。
- 12.2 自助循环额度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3 借款用途：_____。

第十三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计收

- 13.1 借款利率
- 13.1.1 贷款期限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借款利率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加/减）____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1 基点）计算，暂定为年利率 ____%。实际放款日如遇 LPR 调整的，借款利率依据实际放款日前（不含当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 LPR 与前述加/减点数值作相应调整。
- 13.1.2 贷款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借款利率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加/减）____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1 基点）计算，暂定为年利率 ____%。实际放款日如遇 LPR 调整的，借款利率依据实际放款日前（不含当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 LPR 与前述加/减点数值作相应调整。
- 13.2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 ☐ 固定利率。
- ☐ 浮动利率：
- ☐ 实行按_____（年/季/月）调整。
- ☐ 其他：_____
- 13.3 结息方式：贷款期限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借款适用下列第____种结息方式；贷款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借款适用下列第____种结息方式。
- （1）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
- （2）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15 日。
- （3）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
- （4）利随本清。
- （5）其他：_____

第十四条 支付方式

- 14.1 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支付采用：
- ☐ 全部借款资金采用定向受托支付。
- ☐ 全部借款资金采用自主支付。
- ☐ 借款资金部分自主支付、部分受托支付。
- 14.2 若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须受托支付的部分，贷款人按照下列方式划拨借款资金：
- ☐ 贷款人直接根据借款人签署的申请书、划款授权书等形式的委托支付授权文书、交易合同等文件，将借款资金划入交易合同所约定交易对象的账户内，支付金额、支付对象账户名称、账号等信息以上述授权文书记载为准。
- ☐ 借款人在此直接授权贷款人在借款资金发放后直接将借款资金一次性划入以下账户：
-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 ☐ 借款人提供交易合同等文件，指定交易合同约定交易对象的账户作为放款专用账户，并自助通过个人手机银行申请借款，由贷款人直接将借款资金划入以下放款专用账户内：

账户一：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二：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三：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十五条 还款

- 15.1 借款人指定还款账户为：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15.2 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为：

- ☐ 按期付息一次还本法：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付息日为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当日，借款人按期支付借款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 ☐ 利随本清法：还本日与付息日为借款到期日，借款人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与利息。

- ☐ 等本递减法：借款人借款本金等额分期归还，还本日与付息日为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当日，借款人支付一期借款本金与利息。首期还本与付息日为_____，最后一期为借款借据约定的借款到期日，借款人支付剩余的本金及利息。计算公式：

每期还本付息金额=借款本金/还款总期数+借款余额×月利率。

- ☐ 等额本息法：借款人借款本金与利息等额分期归还，还本日与付息日为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当日，借款人支付一期借款本金与利息。首期还本与付息日为_____，最后一期为借款借据约定的到期日，借款人支付剩余的本金及利息。计算公式：

$$\text{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 \frac{\text{本金}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月)}} \times \text{月利率}}{(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月)}} - 1}$$

- ☐ 其他还款计划：_____。

- 15.3 贷款人有权就提前还款部分按如下标准计收违约金：

- ☐ 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 加收提前还贷部分剩余月份利息 10%作为违约金。

☐ 其他：_____。

第十六条 担保

16.1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

☐ 无担保。

☐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人的全部债务由_____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纳入保证人与贷款人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

☐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人的全部债务由_____以其所有或依法有处分权的_____作为抵/质押物，纳入抵/质押人与贷款人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的抵/质押范围。

☐（其他担保方式）_____。

16.2 贷款人有权依照实际情况在贷款发放前对担保方式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银行个人自助循环贷款借款合同》签署页】

借款人确认，借款人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与条件，贷款人的有关人士已经提醒借款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可以要求贷款人的有关人士对任何条款作充分的说明和解释，并对借款人就有关条款提出的问题和信息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和解释。借款人现已充分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含义。因而经过谨慎考虑，借款人同意接受所有条款和条件。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见证人签署: